

立法會 PWSC162/16-17(03)號文件

本函檔號 Our Ref: L/M HAB/R&S 129(17)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話號碼 Tel. No.: 3509 8127
傳真號碼 Fax No.: 2519 7404

傳真文件：2509 077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工務小組委員會秘書處
(經辦人：鍾蕙玲女士)

鍾女士：

關於啟德體育園項目的查詢

應工務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要求，就郭家麒議員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發出的信函當中要求的資料，我現回覆如下。

如獲得立法會批准撥款，我們將於今年下半年為啟德體育園項目進行招標，預計於明年中完成評審，並與中標者訂定合約。我們現正草擬招標文件，並沒有項目的「設計－興建－營運」合約。

我們會在招標文件以及合約上列明體育園營運期的監察制度、營運要求、主要績效指標、履約保證金等條款。有關監察制度、營運要求和主要績效指標的資料已載列於本局在 2017 年 5 月 4 日提交民政事務委員會的補充資料（立法會 CB(2)1330/16-17(01) 號文件）附錄二內。此外，我們在 2017 年 5 月 16 日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的補充資料中的附錄亦闡釋「設計－興建－營運」模式如何達致政府對體育園要有高控制程度從而達致體育發展的政策目標；及提升體育園的活力的要求。

民政事務局局長

(羅荔丹

代行)

2017 年 5 月 16 日